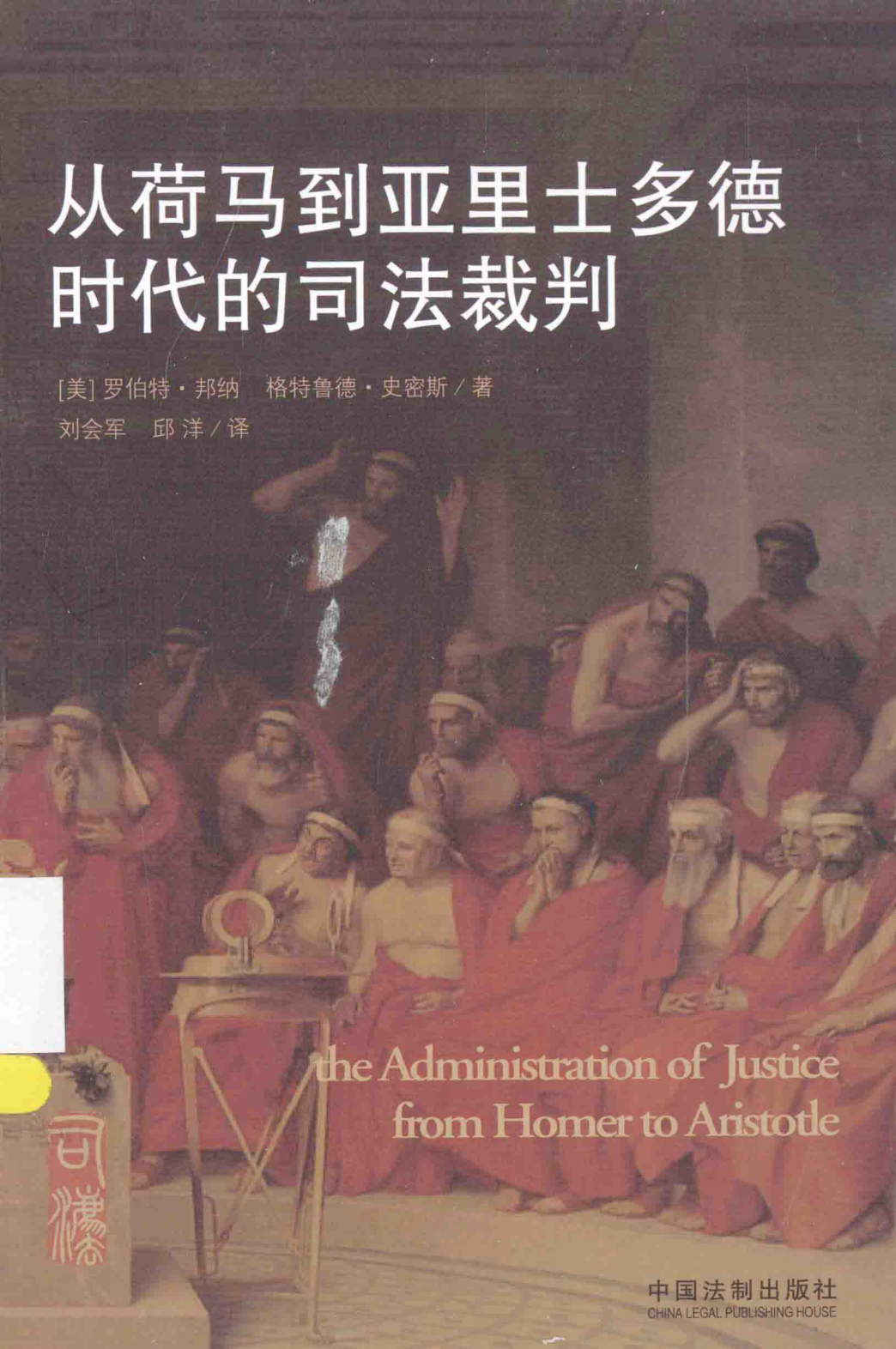


从荷马到亚里士多德 时代的司法裁判

[美] 罗伯特·邦纳 格特鲁德·史密斯 / 著

刘会军 邱洋 / 译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from Homer to Aristotle

司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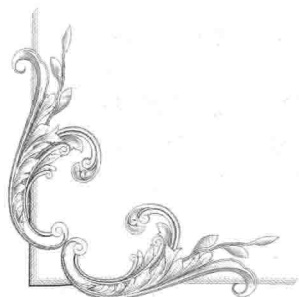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from Homer to Aristotle



从荷马到亚里士多德 时代的司法裁判

[美] 罗伯特·邦纳 格特鲁德·史密斯 / 著

刘会军 邱洋 /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从荷马到亚里士多德时代的司法裁判 / (美) 邦纳, (美) 史密斯著; 刘会军, 邱洋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1

书名原文: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from Homer to Aristotle

ISBN 978 - 7 - 5093 - 3834 - 6

I. ①从… II. ①邦… ②史… ③刘… ④邱… III. ①司法制度 - 法制史 - 研究 - 古希腊 IV. ①D909.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 016707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出版境外图书合同登记号

图京 (1) - 1115

Acquired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U. S. A.

©1930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All rights reserved.

责任编辑 袁笋冰

封面设计 蒋 怡

从荷马到亚里士多德时代的司法裁判

CONG HEMA DAO YALISHI DUODE SHIDAI DE SIFA CAIPAN

著者 / (美) 罗伯特·J. 邦纳、(美) 格特鲁德·史密斯

译者 / 刘会军、邱洋

印刷 / 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 20.5 字数 / 934 千

版次 /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834 - 6

定价: 6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目 录

第一卷

序 言	(3)
第一章 英雄时代	(6)
第二章 阿提卡的统一	(57)
第三章 立法者	(65)
第四章 梭伦之前的司法制度	(81)
第五章 梭伦的司法改革	(143)
第六章 佩西斯特拉托斯家族的统治	(169)
第七章 克里斯提尼的司法改革	(175)
第八章 亚略巴古议事会和民主	(231)
第九章 行政官员的司法职能	(256)
第十章 弹 劾	(269)
第十一章 雅典帝国的司法体制	(284)
第十二章 阿提卡乡村地区的司法	(291)
第十三章 寡头政治家的反扑	(296)
第十四章 五百人议事会	(307)
第十五章 公元前四世纪的司法制度	(317)

第二卷

序 言	(351)
第一章 引 言	(353)
第二章 诉讼当事人	(358)
第三章 好讼者	(390)
第四章 特别诉请	(426)
第五章 仲 裁	(449)
第六章 证 人	(469)
第七章 誓 言	(495)
第八章 杀人案件	(537)
第九章 上诉、宽恕和重新审理	(571)
第十章 判决的执行	(606)
第十一章 对希腊司法体系的评价	(623)
译名对照表	(644)

第 一 卷

序 言

在雅典人对政府的设计中，司法是一个异常重要的组成部分。所有的官员、政府机构和委员会都或多或少地承担一些司法职能。法庭也会持续不断地介入政府事务，介入的方式对现代国家而言几乎闻所未闻。在立法和确保行政官员履行职责方面，法院都具有最终的发言权。此外，法院还通过批准互惠条约来使雅典公民在缔约城邦获得相同的诉讼待遇，通过贝壳放逐法来保护宪制和对职业政治家保持适度控制。

现存的关于雅典司法机构演变的文献是相对贫乏的。最主要的文献是亚里士多德的《雅典宪制》。该书最后的几个章节描述了公元前4世纪引入的司法制度，而且能够提供给我们的有用资料却非常少。这几个章节更像是为那些想成为职业辩护人的年轻人提供一本关于法庭程序和实践的教科书。但当我们试图从中搜寻更早期的雅典宪制历史时，关于这一时期的其他资料也是最缺乏的，失望必然会油然而生。

亚里士多德十分清楚梭伦司法改革的重大意义。他所强调的雅典宪制的三个最重要的民主特征中的两个都与司法有关，即控告的自由和向陪审法庭上诉的权利。但是，关于陪审法庭的组成，他却只字未提，而且他关于亚略巴古议事会的描述也只是抽象的泛泛而论。导致他忽略细节的一个可能原因是他对司法历史缺乏兴趣。他关注的重点是他所生活的时代的宪制状况，而至于当前的状况是如何演变而来的则相对次要。但是有证据表明即使亚里士多德有意愿这么做，他也没有足够可靠的资料来重构先辈的宪制（*πάτριος πολιτεία*）。在公元前5世纪晚期，先辈宪制成为一个吸引眼球的政争口号，得以广泛讨论。但是，对于先辈的宪制到底是什么样子的，恐怕连那些主张复古变革的人也不十分清楚。公元前411年的革命者认为克里斯提尼的宪制“不仅民主，而且与梭伦的宪制相似”，^[1] 因为人

[1] Aristotle, *Constitution of Athens*, xxix. 3.

们可以看到从克里托芬（Cleitophon）的改革到皮托多洛斯（Pythodorus）的法令都规定了某种宪法委员会。

克里斯提尼进行了一些极为重要的司法改革。其中，最可能的是对陪审法庭的改组和设立五百人议事会。但是亚里士多德对此予以否认，证据是五百人议事会的誓言和一些“新的法律”。

在伯里克利时代，陪审法庭组织完善，在国家中的重要性也日益增长。但是亚里士多德所能赐予给我们的所有信息就是该法庭由 6000 名陪审员组成，并且陪审员们是领取报酬的。人们可能十分渴望准确地知道亚略巴古议事会的哪些权利在公民大会、议事会和陪审法庭之间作了何种分配。而且，也没有任何史料曾提及公元前 453 至公元前 452 年成立的三十人委员会的职能，而这一委员会在国家中的地位似乎仅次于司法执政官。类似这样的忽略，如公共仲裁的设立年代，似乎表明亚里士多德对法制史并无多大兴趣。否则，即使他无法描述更早期的情况，对公元前 5 世纪相关情况的描述也不会缺失。

但是，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又包含如此多的新材料，以至于这些著作的发现重新激起了人们对雅典法制史的兴趣。无论是在学术专著、学位论文，还是在杂志文章、古语词典中，人们都对一些特定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不过，唯一试图从始至终地追寻雅典司法发展历史的作品是利普西斯（Lipsius）的《雅典法制和法律程序》的导论（“Einleitung” to *Das Attische Recht und Rechtsverfahren*）。尽管非常简略，但它却是雅典司法机构重要发展阶段的全景式描述。在本书的写作中，会时不时地引用这篇文章，它的确是对古希腊司法历史研究的重要贡献。

本卷的前面几个章节致力于对古希腊法制程序起源和发展的详细论述，论述以立法者为主线。这些是研究雅典司法史的必要背景知识，在本质上，它描述的是从梭伦时期的陪审法庭到公元前 4 世纪高度组织化的民众法庭的发展过程。梭伦时期的陪审法庭是由荷马时代的“集市审判”（agora）发展来的，在荷马时代，偶尔会在集市上审判那些触犯公共秩序的人。

在有关雅典司法制度的章节中，讨论的重点是雅典司法赖以运转的整体机制。但是，有时也会讨论一些似乎更适宜归类于实践和程序方面的问题。本卷讨论主题的选择在一些章节中或多或少地有点武断，但是，我们

已经打算在最近一个时期对一些被本卷忽略的主题以及有关雅典司法历史的一些宏观问题另外撰文论述。

本书中的一些观点的得出或多或少地依赖于推测和想象。在资料不足的情况下，求助于假设和推测是不可避免的。在调查机构的变迁方面，想象尤其合适，只要努力使想象不脱离以前时代的先例和以后时代的残迹。机构的诞生和发展通常都是一种有迹可循的进化过程，很少会在不留下任何影响和痕迹的情况下突然消失，即使爆发革命时也是这样。

本书中讨论的一些主题，我们曾单独撰文发表在《古典文献学》(Classical Philology) 上，我们非常感谢杂志的编辑允许我们在此使用这些材料。当然，这绝不意味着在此原封不动地照搬这些已经发表的文章。我们在文章中包含的资料时，总是会重新组织、补充更新，以适应本书的目的和需要。

我们衷心感谢西北大学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的约翰·亚当斯·斯科特 (John Adams Scott) 教授，他对有关英雄时代的章节给予了中肯的批评，并且，由于他对荷马的精深研究，使他对与荷马有关的内容也提出了许多良好建议。当然，任何意义上他都不应被认为应对本书中的有争议的观点负责。我们还要衷心感谢西北大学的 A. P. 多里严 (Dorjahn) 教授，他通读了本书的前 5 个章节的初稿，并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给予了持续建议。另外，我们还要感谢我们的同事，卡尔·达林·巴克 (Carl Darling Buck) 教授，他对 *ἡλικία* 一词给予了很好的注解。

史密斯女士也非常感谢美国学术团体协会 (the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 所给予的宝贵资助。

芝加哥大学: 罗伯特·J. 邦纳
格特鲁德·史密斯

第一章 英雄时代

在他对四种类型的君主政体的描述中，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对英雄时代作了如下描述：

第四种君主政体，即是英雄时代（The Heroic Age）的政体。这种君主政体是世袭的，也是合法的，它建立在被统治者的自愿接受之上。因为最初的国王往往是在艺术或者军事方面对人民有恩惠的人，要么是他们把松散的人民组织成了一个群体，要么是人民的土地来自于他们的恩赐，因而人民都自愿接受他们的统治，尊其为王，而其权力也得以世代相传。他们是战争中的军事统帅，也是群体祭祀时的主持人，当然那种需要专门祭祀人员的场合除外。他们也有权力处理各种大小事务，在处理这些事务时，他们有时需要宣誓，有时则不需要宣誓，而当需要宣誓时，他们往往以自己的权杖起誓。〔1〕

修昔底德（Thucydides）也曾经对英雄时代的君主政体作过描述，他所说的在其之前存在的建立在固定特权基础之上的世袭君主制，即是对英雄时代君主政体的描述。〔2〕与对英雄时代的政治社会组织形式相比，亚里士多德对君主政体本身更感兴趣。但是，即使仅从荷马史诗中，我们也有可能获得一幅相对完整的关于早期希腊国家事务的图画。在对社会所做的三分法中，荷马（Homer）已经使用了为后世所通用的名字。在荷马的笔下，首先，社会中存在“氏族”（clan），所有的氏族成员都声称他们来自

〔1〕 *Politics*, 1285b; 也可参见他随后的总结性描述：“这就是君主政体的四种形式。其一即是英雄时代的君主政体：这种政体建立在被统治者的自愿接受之上，并且只局限于特定的职能；国王既是将军也是法官，并且控制宗教。”

〔2〕 Thucydides i. 13. 1.

于同一个祖先。^[3]除了“氏族”之外，社会中还存在“胞族”（*phratry*）和“部落”（*tribe*），在荷马史诗中他们仅以军事组织的形式出现。例如，在荷马的第二部史诗《伊利亚特》（*Iliad*）中，当希腊人被征召起来去同特洛伊人（Trojan）作战时，他们就是以“胞族”和“部落”的组织形式出现的。^[4]由于“胞族”和“部落”这两个术语是在较晚时期才被使用的，因而，人们通常认为在荷马所处的时代，军事组织是建立在政治组织之上的，“胞族”是由奉行共同宗教仪式的人渐渐发展形成的借以保护生命和财产的组织，而“部落”则是一个更大的组织，在其本源意义上，可以包括一个社群中的所有成员。^[5]不过，无论如何，“胞族”在公共生活中的重要性都不容低估，这一点为荷马史诗所明确印证：

谁喜欢和自己人挑起争斗，谁就是一个目无家庭、胞族和传统习俗的人。^[6]

在荷马时代，处于国家顶层的是一名部落首领；仅次于他的是一个由一些权力相对弱小的部落首领所组成的理事会。^[7]此外，还有一个由所有自由民所组成的公民大会，公民大会的任务是不定期集会以听取部落首领

[3] *Iliad* xiii. 354. 此外，根据 Cary,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III, 582 ff.), “氏族”并没有官方正式意义，也不是“胞族”的分支。在雅典，它只是一个贵族组织，象征着财富和高贵的身份，因而也享有相当的权力。

[4] *Il.* ii. 362.

[5] 在《雅典宪制》（*The Athenian Constitution*, pp. 95 ff.）中，波兹福德（Botsford）认为“胞族”比“部落”在雅典城邦的形成中发挥了更大的作用。

[6] *Il.* ix. 63.

[7] 米瑞思（Myres）在《希腊政治思想》（*Political Ideas of the Greeks*, pp. 64ff.）中认为荷马史诗实际上是描写了公元前13世纪和公元前12世纪的社会生活状况和传统，时间跨度较大。但是，在后续的论述中，我并打算将荷马史诗所描写的时代区分为前期和后期，而是试图描写一个充分发展的荷马社会。芬达（Fanta）在 *Der Staat in der “Ilias” und “Odyssee”* 一书中的论点也将被同等地用来证明前期和后期的荷马社会。此外，布伦希尔（Brehier）在《历史评论》（*Rev. historique*, LXXXV, 1 ff.）中，也将荷马史诗所描写的时代划分为两个时期，即（1）《伊利亚特》前期和（2）《伊利亚特》后期和《奥德塞》时期。按照他的论述，第一个时期是半封建时期，那时国家还未正式形成，社会组织仅仅建立在对某个领袖及其家庭的效忠之上；而第二个时期则已经有组织的贵族政体。

所作的计划报告。

部落首领，即国王们，通常被宣称为是宙斯（Zeus）的后代或者是由宙斯教养长大的。例如，荷马史诗中所提到的部落首领就无一例外地认为自己自己是神的后代，他们要么像阿基里斯（Achilles）那样宣称自己就是神的直接后代，要么像阿伽门农（Agamemnon）那样宣称自己的远祖来源于神。因而，希腊人对部落首领的服从大概最初即来源于这种所谓的神圣出身。那时，每一位部落首领都有权力对一群更小的部落首领行使宗主权，同样，这些更小的部落首领也有权力对其更小的下属行使宗主权。因而，根据一位部落首领所拥有的下属的多少，人们就可以判断他是不是比另一位部落首领更像国王。^{〔8〕}例如，阿伽门农就被人们认为比阿基里斯更像国王。^{〔9〕}当时，国王基本上实行世袭制，但是也不是没有任何例外，有的时候继任者也会从其他家族而不是国王本人的家族中产生。^{〔10〕}因而，为了保持自己的权威，国王除了要拥有财富之外，还必须要具有许多其他的优秀品质。和荷马时代许多不同的领袖相对应，许多品质都曾经被提及并被认为是值得渴望。^{〔11〕}例如，大度、雄辩、智慧、擅长运动、精于艺术和雕刻等在荷马时代就都曾经被认为是领袖人物所应具有的品质。当然，对这些品质的要求可能会因为不同的领袖人物而有所不同，一些领袖人物也可能会不具备其中的某些品质。例如，阿伽门农在艺术才能方面似乎就乏善可陈。当国王年轮老去的时候，他的儿子可以代替他从事战争，就像珀琉斯（Peleus）和阿基里斯之间所发生的那样。国王领袖地位的外在象征是权杖，权杖也实行继承制度，当出席会议的时候，国王往往手持权杖，象征权威。由于

〔8〕 尼尔逊（Nilsson）认为在《伊利亚特》当中，君主的权力主要体现在军事命令方面。当军事行动结束，次级的部落首领就不再过分倚重国王，而是变得更加独立。（Nilsson, "Das Homerische Königtum," *Sitzungsberichte d. preuss. Akad. d. Wissenschaften*, Phil. Hist. Kl. 1927, p. 37.）

〔9〕 *Il.* ix. 160. 参见：Glötz, *Solidarité*, p. 12. 首领们的财富毫无疑问是通过暴力获得的。参见：Moreau, "Les assemblées politiques d'après l'Iliade et l'Odyssée," *Rev. d. études grecques*, VI, 236 ff.

〔10〕 参见：忒勒马科斯（Telemachus）在继位时所面临的威胁。*Od.* i. 386; cf. xi. 174 ff.

〔11〕 好的领袖在对待人民时应像一个慈父。（*Od.* v. 7 ff.）海伦（Helen）认为阿伽门农既是一个优秀的国王也是一个优秀的勇士。（*Il.* iii. 179.）

权杖是尊严和地位的象征，因而，也颇多神秘色彩，例如阿伽门农的权杖就曾被认为是来自于神的手艺。^[12] 国王们有多种收入来源。臣民们不仅要向国王贡献土地，而且还必须不时地贡献其他各种珍宝。当国王们大宴宾客的时候，臣民们也时常会被要求贡献各种物品。^[13] 此外，在各式各样的战争和掠夺性远征中，最大的那份战利品也往往会被国王占有。^[14] 当然，国王也必须亲自履行许多职责。他必须为其宾客提供娱乐，并为这些宾客和那些投靠他的人提供保护。在希腊社会发展的早期，国王们，其最初的职能也许只是一个村子的村长，因而他们还必须主管整个部落的祭祀，实际上，在荷马史诗中，祭祀也一直是国王们最重要的职责之一。^[15] 国王们还要主管对外关系，对其他的城市进行官方访问并同其他的城市进行谈判也是其不可推卸的职责。^[16] 此外，仲裁和司法也是国王们的重要职责之一。^[17] 在战争中，国王还是具有绝对权威的军事统帅。我们可以从阿伽门农，这位领导希腊人进行特洛伊战争的军事统帅身上，清楚地看到这一点。在战争中，没有任何人敢对其权威提出质疑，即使仅对其提出不尊敬的批评也会遭到哪怕是最普通的人的厌恶。^[18] 此外，为那些在战争中牺牲的将士们复仇也是国王的职责之一。在履行这一职责时，国王就类似于那些在战争中牺牲的将士们的亲属。不言而喻，和这一职责紧密相连的则是国王必须随时随地保护其臣民的总体职责。^[19] 从我们上面的归纳来看，国王的权威

[12] *Il.* ii. 101 ff.

[13] *Od.* viii. 390 ff. ; xix. 197.

[14] 例如，奥德修斯（*Odysseus*）在一次冒险中就分得了较多的羊群（*Od.* ix. 160.）。

[15] 参见：阿伽门农主持的祭祀活动（*Il.* iii. 271 ff.）。

[16] 参见：奥德修斯和梅尼劳斯（*Menelaus*）在特洛伊战争前对特洛伊的访问（*Il.* iii. 205 ff.）。

[17] 芬达（*Fanta*）认为在《伊利亚特》（*Iliad*）和《奥德赛》（*Odyssey*）当中，国王从未真正或单独以法官的面目出现（*op. cit.* , p. 58）。如阿莱蒂（*Arete*）就总是由他人代表其来处理纠纷（*Od.* vii. 74）。另外可参见格洛茨（*Glötz*）对荷马时代国王司法权力的论述（*Glötz, Etudes sociales et juridiques sur l'antiquité grecque*, p. 5）。也可参见布伦希尔（*Bréhier*）的相关论述（*Rev. historique*, LXXXIV, p. 30），布伦希尔认为国王的司法权力并非来自宙斯，而是为了保护城邦的风俗惯例，而且这种权力只局限于宗教和军事领域，在这两个领域之外，国王并不具有司法方面的权威。

[18] 参见：瑟赛蒂兹（*Thersites*）一案（*Il.* ii. 212 ff.）。

[19] Cf. *Fanta, op. cit.* , pp. 64 ff.

似乎是绝对的，但是这决不意味着国王的权威没有任何限制。首先，国王绝对不会冒险去抵触那些社会中长期存在并为人们所尊重的风俗习惯，也绝对不会冒险去试图剥夺那些为人民所长期享有的权利和利益。其次，对国王权力更具体的限制还来自元老院（The Council of Elders）和公民大会的意见和建议。^[20]

元老院由部落中的基层领袖组成。元老院的成员数目很可能是不固定的，而是由国王根据自己想咨询的人数来决定。^[21]当然，毫无疑问，如果会议的规格较高的话，出席会议的人也自然是部落中比较重要和有权威的人。在特洛伊战争之前，迈锡尼的元老院就是由部落中的所有首领组成的，其中阿伽门农为首长。毫无疑问，这些首领中的许多人在自己的辖区之内都是持有权杖的国王，但是当涉及军事问题的时候，他们必须服从阿伽门农。同样，这些次级的领袖也被认为是神的后裔。总体而言，他们和国王具有十分类似的特征，他们是优秀的将领，也是很好的演说家和顾问。元老院最重要的功能就是作为一个咨询和建议机构。国王，在把自己的计划提交给公民大会之前，常常会先把它提交给元老院讨论。正如前面提到的，元老院的成员由国王选择决定，那么，很自然的国王也有权力来召集元老院会议。元老院并没有实际权力来限制国王的权威，但是在现实当中，元老院对国王的决定应该还是有相当影响力的。国王时常会耐心聆听和接受元老院的建议，即使这样不得不修改他自己原定的计划。不过，如果国王仍然决定按自己的意志行事，那么，即使元老院全体反对，也没有任何办法可以阻止国王执行自己的计划。^[22]简而言之，就是国王会考虑元老院的建议，但是最后的决定仍然取决于国王。^[23]因而，波兹福德（Botsford）认为，那种认为元老院的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王的个人素质的评价是

[20] Cf. Nilsson, *op. cit.*, p. 28.

[21] Cf. Moreau, *op. cit.*, pp. 236 ff.

[22] Moreau, *op. cit.*, p. 249. 国王可以把任何事情提交元老院讨论，但是没有任何事情是必须提交的。

[23] 参见阿伽门农对布里塞伊斯的处理。在这里，他没有采用元老院的建议（*Il.* i. 318 ff.）。但是，另一方面，在克律塞伊斯（Chryseis）一事上，他又服从了元老院的建议。另一个例子是赫克托对波利达玛斯（Polydamas）反对行为的处理，尽管在这里，赫克托是明显错误的一方（*Il.* xviii. 285 ff.）。

公平的。〔24〕

公民大会由整个部落的全体成年男性自由民组成。召集公民大会的权力并不仅仅属于国王。例如，当忒勒马科斯（Telemachus）宣布召集公民大会来处理“求婚者”（suitor）问题时，就没有人对其权力提出质疑。如果我们假设召集公民大会的权力仅仅属于国王，那么求婚者们在此肯定是对忒勒马科斯召集公民大会的权威提出挑战的，因为求婚者并不希望让公民大会介入他们的事情。〔25〕再后来，当珀涅罗珀（Penelope）建议拉厄尔忒斯（Laertes）直接诉诸于人民时，〔26〕求婚者们再次对公民大会表现出了不小的恐惧，因为公民大会很可能决定将他们放逐，以惩罚他们先前试图杀死忒勒马科斯的行径。〔27〕而后来，当公民大会没有采取保护忒勒马科斯和珀涅罗珀的措施时，内斯特（Nestor）和奥德修斯（Odysseus）都禁不住难掩失望。〔28〕埃古普提斯（Aegyptius）（一名求婚者的父亲，但是也是奥德修斯的朋友）更是明确地表示，任何人只要有重要的消息都可以召集公民大会：

这次是哪位召集会议？是年轻人？
还是我们这些老人中的一位？为了什么？
是不是他首先听到了军队返回的消息，
准备向民众宣布？还是有件公共事务，
需要和大家共同商议？看起来，
他是位高贵的人，定能预示吉事，
愿宙斯体谅他，让他一切心想事成！〔29〕

〔24〕 *Op. cit.* , p. 118.

〔25〕 *Od.* ii. 6 ff. ; iii. 137; xvi. 361 ff. ; II. i. 53; xix. 34. 有学者认为，在很大程度上，埃古普提斯的话应当被认为是一种修辞上的夸张。参见前引 Moreau 一书，第 214 页。另参见：Finsler, “Das Homerische Königtum,” *Neue fahr. Für Phil.* , XVII, 321, sees, in the meeting, “die Wiederkehr geordneter Zustände,”

〔26〕 *Od.* iv. 735 ff. 没有证据表明在奥德修斯不在时，拉厄尔忒斯享有特殊的权力。奥德修斯的正式代表是门特（Mentor）（*Od.* ii. 225 ff. ）。

〔27〕 *Od.* xvi. 375 ff.

〔28〕 *Od.* iii. 214 ff. ; xvi. 95 ff.

〔29〕 *Ibid.* , ii. 28 ff.

由此看来，召集公民大会的权力既为国王和首领们所享有，也为一般的公民所享有。^[30]但是，并不是所有的公民大会都是正式的会议。对古希腊的人来讲，当发生和整个部落相关的任何事情时，聚集到公民会议召开的场所已经成为他们的本能，即使并不存在特别的召集会议的决定。因而，当伊萨卡人（Ithacans）听到求婚者们被杀戮的消息之后便自动地聚集到了会议场所。^[31]在没有任何召集会议的信息的情况下，他们自动聚集到了那个地方，因为那是一个固定的交流信息和讨论事情的场所。人们对这个日常集会场所已经习以为常。^[32]

正式会议的召开是不定期的。当忒勒马科斯召集人民集会时，埃古普提斯就评论说，在伊萨卡，公民会议自从奥德修斯在20年前离开到现在都没有召集过。^[33]但是，如果有需要，公民会议是可以随时召集的。例如，在《伊利亚特》第二部的开始，阿伽门农就派出勇士去召集人民召开会议，他好据此来判断人民的勇气和精神。亚该亚人（Achaeans）立即怀着极大的热情和渴望迅速聚集到了一起。很明显，公民集会对于军队的意义是不言自明的。^[34]阿基里斯也曾召集了一个公民集会来讨论瘟疫问题。^[35]毫无疑问，他肯定也像阿伽门农那样派出了勇士。阿尔喀诺俄斯（Alcinous）也曾召集费阿刻斯人（Phaeacians）集会，以通知他们一个陌生人的到来，他们要款待这个陌生人并护送其回家。^[36]所有的这三个集会都是为了向人民传递信息，此外，前两个会议的目的还在于观察人民对某件事情的反应。由此可见，人民集会提供了一种向人民传递信息的有效方式，由于人民对信息的热切渴望，因而，他们总是能够迅速地聚集到一起。

[30] Cf. Moreau, *op. cit.*, p. 213, and Finsler, *op. cit.*, p. 327.

[31] *Od.* xxiv. 420.

[32] 这可以从人们对阿基里斯的评论当中引申得到，在其发怒期间，他时常缺席这些体现着男人尊严的部落集会（*Il.* i. 490）。这种引申远比另一种要好得多。另一种假设认为，由于会议召集如此频繁，以至于阿基里斯的短暂缺席也会成为会议议论的话题。

[33] *Od.* ii. 26 ff.

[34] *Il.* ii. 86 ff.

[35] *Il.* i. 54.

[36] *Od.* viii. 4 ff.